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1,282,917	947,364
經營溢利	512,282	360,164
EBITDA	743,694	628,179
經調整EBITDA	809,340	661,956
期內淨溢利	303,864	238,45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12	0.11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8,218	3,024,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3,546	680,033
資產總值	5,969,936	4,226,731
權益總額	2,170,834	1,959,931

## 營運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銷量(桶)	1,821,820	1,808,680
總產量(桶)	3,303,239	3,274,530
淨產量(桶)	1,815,069	1,817,634
日均淨原油產量(桶)	10,028	10,042
平均實現油價(美元／每桶)	107.63	76.72
採油成本(美元／每桶)	7.83	6.37
已鑽探開發井(總數)	263	179
成功鑽探	262	179
乾井	1	0
資本開支淨額(人民幣千元)	<u>650,637</u>	<u>535,020</u>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油氣行業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取得發展。儘管全球經濟復甦存在隱憂，我們所處的油氣行業繼續受惠於殷切的全球石油需求。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產量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產量大致持平，但踏入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產量由於鑽探活動更加活躍而大幅增加。我們的總營運日均原油產量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平均每日18,091桶增加0.9%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8,250桶。淨產量由每日10,042桶減少0.1%至10,028桶。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產量高達總數每日18,091桶是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年底鑽探144口油井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鑽探179口油井。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我們僅鑽探21口油井，因此，總產量未見提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僅為每日17,032桶。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鑽探了263口油井，令產量於上半年大幅增加至每日18,250桶，加上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鑽探的204口油井，若油價於下半年處於與上半年相若的水平，產量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持續增長。

二零一一年的原定計劃淨投資預算為人民幣13億元，而我們已於上半年動用人民幣6.5億元。此預算可供鑽探合共367口油井。鑒於油價持續高企，我們現時已將此預算修訂為鑽探467口油井及人民幣14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鑽探179口開發井，淨投資額為人民幣5.35億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鑽探了263口開發井，淨投資額為人民幣6.506億元，增加了84口井和人民幣1.156億元。我們並未鑽探任何勘探井，並於二零一一年僅鑽得1口乾眼。我們繼續於大安鑽探加密井，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二零一零年鑽探的原有六個加密井上新增了26個加密井。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鑽探另外68口加密井，其中64口位於大安油田和4口位於莫里青油田。截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底，本公司於大安和莫里青油田擁有22座運作中的鑽井機。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僅鑽探了21口井，然而，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公司計劃新鑽探204口井。透過繼續進行這些鑽探活動，我們估計全年總營運產量將為每日平均18,900桶或每日10,400淨桶，於計算時使用上半年的實際比率為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淨比率。因此，儘管鑽探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有所放緩，並令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和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的產量下降，但我們預期，二零一一年全年的淨產量將超出二零一零年全年約11%。

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74億元增加人民幣3.355億元或35.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29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相等於二零一零年全年收益的71.1%。

本公司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8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55億元或18.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37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相等於二零一零年全年EBITDA的64.0%。

本公司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5億元增加人民幣0.654億元或2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39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相等於二零一零年全年淨溢利的7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2元及人民幣0.11元。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平均實現油價為每桶107.63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平均實現油價為每桶76.72美元，增加30.91美元或40.3%。我們按普氏石油價格導報所報大慶現貨價將石油售予中石油，該價格貼近布蘭特油價。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大慶現貨價平均為109.07美元，較布蘭特價格111.24美元低2.17美元及較WTI的97.69美元高11.38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採油成本為每桶7.83美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採油成本則為每桶6.37美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生產井數目增加導致維修和維護成本、材料、電力及燃料消耗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營運1,832口生產井，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營運1,592口生產井)；(ii)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進行更多技術分析以穩定和改善生產水平；(i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提高僱員薪金；及(iv)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起大幅升值。

由於平均實現油價較高、預算井增加和與二零一零年相比的二零一一年全年投資和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持續鑽探額外的204口井(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僅鑽探21口井)，我們預期，假設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平均實現油價將與上半年相若，則下半年的業績將顯著優勝於上半年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400,000,000美元9.75厘的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按年利率9.75厘計算，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二日支付。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億美元。發行票據的部份所得款項用作全數償還中信銀行貸出的2.00億美元。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本公司向BMB Munai, Inc.收購Emir-Oil, LLC撥資和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我們與BMB Munai, Inc.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我們有條件同意收購Emir-Oil, LLC的所有已發行及參股權益。Emir-Oil, LLC是一間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公司。收購Emir-Oil, LLC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結束條件，方告達成。主要的未達成條件為簽立和向相關機關註冊Kariman、Dolinnoe及Aksaz的生產合約。Emir-Oil, LLC已就生產合約完成與石油天然氣部(「石油天然氣部」)進行的直接洽談，該部門已原則上批准生產合約，惟仍須獲得若干其他部門的同意。我們現時正進行所需程序，以獲得各個部門對生產合約作出最終批准，其後，Emir-Oil, LLC將可與石油天然氣部訂立和正式註冊生產合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

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282,917	947,364
經營開支			
採購、服務及其他		(70,857)	(61,546)
員工薪酬成本	7	(110,540)	(57,596)
折舊、耗損及攤銷		(231,412)	(268,015)
銷售開支		(14,890)	(15,183)
管理費用		(35,044)	(25,283)
稅項(所得稅除外)	8	(295,434)	(148,617)
其他虧損	9	(12,458)	(10,960)
總經營開支		(770,635)	(587,200)
經營溢利		512,282	360,164
財務收入	10	32,479	7,260
財務費用	10	(101,485)	(40,246)
淨財務費用		(69,006)	(32,9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3,276	327,178
所得稅開支	11	(139,412)	(88,723)
期內淨溢利		303,864	238,455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異		(20,100)	(1,64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值		(20,100)	(1,64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283,764	236,8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		303,864	238,45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12	0.12	0.1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12	0.11	0.1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8,218	3,024,482
無形資產		4,605	1,677
衍生金融工具	13	7,760	20,28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33	24,212
		<u>3,551,416</u>	<u>3,070,6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322	36,664
衍生金融工具	13	7,116	11,16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536	398,294
抵押存款		—	29,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3,546	680,033
		<u>2,418,520</u>	<u>1,156,075</u>
<b>資產總值</b>		<u><b>5,969,936</b></u>	<u><b>4,226,731</b></u>
<b>權益</b>			
<b>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普通股	14	17,599	17,588
股本溢價		828,644	826,477
其他儲備		92,413	91,919
留存收益			
— 提議分派股息		—	77,933
— 其他		1,232,178	946,014
		<u>1,232,178</u>	<u>946,014</u>
<b>權益總額</b>		<u><b>2,170,834</b></u>	<u><b>1,959,931</b></u>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資產棄置義務		11,470	9,27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94	8,69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25,404	137,598
借款	16	2,524,589	1,191,862
		<u>2,677,457</u>	<u>1,347,42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39,402	775,1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243	44,898
借款	16	—	99,341
		<u>1,121,645</u>	<u>919,376</u>
<b>負債總額</b>		<u>3,799,102</u>	<u>2,266,80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5,969,936</u>	<u>4,226,73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96,875</u>	<u>236,69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848,291</u>	<u>3,307,355</u>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2008年3月20日註冊成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MI Energy Corporation (「MIE」)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居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MIE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所屬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MIE位於中國的產品分成合同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作為其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的計劃的一環，本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和生產公司(附註17)。

MI Energy (Kazakhstan) Corporation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在開曼群島以投資控股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MI Energy (Kazakhstan) Corporation向本公司進一步分配並發行了9,999份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MI Energy (Kazakhstan) Corporation將名稱變更為MIE New Ventures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Palaeontol Coöperatief U.A.在荷蘭註冊成立，該子公司為合作企業且無負債，MIE New Ventures Corporation和MIE分別對其持股99%和1%。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Palaeontol B.V在荷蘭註冊成立，該子公司為有限責任的投資持股公司，由Palaeontol Coöperatief U.A.全資擁有。Palaeontol B.V.公司的已授權股本金額為90,000歐元，由每股1.0歐元的90,000股普通股構成。

Gobi Energy Limited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開曼群島以投資控股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Gobi Energy Limited向本公司進一步分配並發行了99份普通股。

Riyadh Energy Limited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開曼群島以投資控股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Gobi Energy Limited向本公司進一步分配並發行了99份普通股。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核准及授權刊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僅經審閱，未經審核。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制基準

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隨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須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b) 會計政策

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數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如有需要，在財務資料中披露特殊項目並作個別描述，以進一步提供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成果。重大收支項目已因應其性質或數額的重大性而個別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會計政策(續)

#### (i) 會計估計變更

油氣資產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乃根據各自生產協議的現有期限，按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按各自生產協議的條款可由現有設施開採的探明及概算已開發產油儲量計算單位產量。實施該會計估計變更是由於管理層認為，將概算已開發產油儲量包含在內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從對油氣資產的投資中可獲得的儲量基礎。該變更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淨溢利增加了人民幣81,000,000元。目前尚無法預計該變更對未來年度將會造成的影響金額。

#### (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如下：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其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期間生效。該修改取消了在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報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的要求。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期間生效。該修改強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的現行披露原則，並加入進一步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這些原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期間生效。該修改闡明了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和範圍。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該準則處理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的會計方法。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適用，惟可獲提前採納。

本集團正審閱上述準則的影響，且預期不會於現階段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進行營運。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予以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認定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4. 權益分派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全體股東年會上提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支付。該股息為每股0.035港幣，總額為92,474,690港幣(人民幣76,842,000元)。

####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估計及判斷定期得以評價，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中所披露情況相比，除外以下所述事項，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並未發生改變。

本集團將其已探明儲量分為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和探明未開發儲量，概算儲量也分為概算已開發產油儲量和概算未開發儲量。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用於計算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油氣資產基於產量法的折舊、耗損及攤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使用探明及概算已開發產油儲量計算單位產量。探明及概算已開發產油儲量增加／減少將減少／增加折舊、耗損及攤銷費用(假設產量不變)，並增加／減少淨溢利。探明及概算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經濟因素變動)予以向上或向下修訂。

#### 6. 收益

本集團收益與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銷售原油有關。所有收益均透過本集團向中石油銷售其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所佔原油而予以實現。

#### 7. 員工薪酬成本

包含在員工薪酬成本中的股份酬金開支為人民幣49,57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794,000元)。

#### 8. 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特別收益金	289,363	148,617
其他	6,071	—
	<u>295,434</u>	<u>148,617</u>

稅項(所得稅除外)主要指由石油企業就銷售國產原油按根據石油價格浮動的稅率支付或應付的一項石油特別收益金。

## 9.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石油認沽期權虧損	(16,073)	(14,028)
其他	<u>3,615</u>	<u>3,068</u>
合計	<u>(12,458)</u>	<u>(10,96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油認沽期權的虧損乃由於石油認沽期權的未變現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的非現金虧損(附註13)。

## 10. 財務費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儲蓄賬戶所得利息收入	1,735	53
匯兌收益	<u>30,744</u>	<u>7,207</u>
	<u>32,479</u>	<u>7,260</u>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91,851)	(40,220)
其他	<u>(9,634)</u>	<u>(26)</u>
	<u>(101,485)</u>	<u>(40,246)</u>
財務費用—淨值	<u>(69,006)</u>	<u>(32,986)</u>

##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

與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有關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機關就財務申報而界定的法定溢利作出撥備，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無須評稅或不可減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根據中國所得稅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即期所得稅費用的確認是基於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平均稅率為3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平均稅率為27%)。平均稅率的提高主要是由於與股份報酬開支(附註7)和票據利息費用(附註16)相關的稅務不可扣除費用的增加。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除以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3,864	238,455
調整：		
系列A優先股應享股息	—	(49,281)
系列B優先股應享股息	—	(22,125)
	<u>303,864</u>	<u>167,049</u>
普通股數目(千股)	<u>2,641,726</u>	<u>1,541,20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12</u>	<u>0.11</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球發售以前，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乃假定可轉換為普通股。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數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可能已按公允價值(即本公司股票的平均年度市價)購入的普通股數目。在本公司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僅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潛在稀釋效應。按以上基本每股盈利方式計算的普通股數目，需加上假設購股權和優先股於相關期間期初或實際發行日兩者之中較晚日期獲行使或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	<u>303,864</u>	<u>238,455</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303,864</u>	<u>238,455</u>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2,641,726</u>	<u>1,541,202</u>
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千股)	—	658,800
— 購股權(千份)	<u>18,418</u>	<u>13,676</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60,144</u>	<u>2,213,67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0.11</u>	<u>0.11</u>

###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購買一項期權以按每桶70.00美元的行權價向Merrill Lynch Commodities, Inc. (「MLCI」)名義出售3,000,000桶原油，二零一一年每月分期交付150,000桶，二零一二年每月分期交付100,000桶(「MLCL石油套期保值」)。期權項下的價格乃基於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向MLCI出售一項期權，根據與所購買期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每桶55.00美元的行權價向本公司名義出售3,000,000桶，二零一一年每月分期交付150,000桶，二零一二年每月分期交付100,000桶。上述安排的影響為，倘石油的每月平均現貨價格降至低於每桶70.00美元，本公司將就該月的名義數量每月向MLCI收取每桶70.00美元的行權價與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的差價，惟MLCI支付的最高額限於每桶15.00美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八個季度期間，本集團將就MLCL石油套期保值總額874萬美元的權利金分八次每季向MLCI支付。

就不符合非現金對沖會計條件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9)。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為可交易的石油認沽期權。

### 14. 股本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u>17,599</u>	<u>17,588</u>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經授權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 14. 股本(續)

### (a)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356,27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6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註銷18,212,5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1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轉換25,101,220股系列A優先股至25,101,22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171
轉換36,425,120股系列B優先股至18,212,56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124
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登記的股東 資本化發行2,078,542,510每股面值0.001美元 普通股		13,822
於全球售股發行441,334,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普通股		<u>2,93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88</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41,334,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b>17,588</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僱員購股權行權發行800,000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普通股		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為僱員購股權行權發行900,800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普通股		<u>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43,034,8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u><b>17,599</b></u>	

## 15.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125,404	137,598
即期	<u>1,039,402</u>	<u>775,137</u>
	<u><b>1,164,806</b></u>	<u><b>912,735</b></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780,250	608,245
6個月至1年	293,647	212,457
1至2年	51,699	50,232
2至3年	26,339	35,305
多於3年	<u>12,871</u>	<u>6,496</u>
合計	<u><b>1,164,806</b></u>	<u><b>912,735</b></u>

## 16. 借款

### (a) 借款概要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非即期	—	1,191,862
即期	<u>—</u>	<u>99,341</u>
優先票據	<u>2,524,589</u>	<u>1,291,203</u>
借款總額	<u><b>2,524,589</b></u>	<u><b>1,291,203</b></u>

## 16. 借款(續)

### (a) 借款概要(續)

#### 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400,000,000美元9.75厘的優先票據(「票據」)。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9.75厘計算，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二日支付。經扣除與發行票據有關的包銷費用、折讓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應付費用後，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3.9億美元。票據發售的所得款項其中一部分擬用於償還全數MI Energy Corporation結欠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廣州的信貸；其餘款項用於向BMB Munai, Inc.收購Emir-Oil, LLC，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是本公司的一般負債，在受償權利上優先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明確表示為從屬於優先票據的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

該票據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產生額外的債務、發行優先股以及投資等方面的能力(惟須符合若干資格及例外情況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倘於下文所載任何年度五月十二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四年	104.8750%
二零一五年	102.437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9.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以本公司在一次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普通股所得現金淨額贖回最多為票據本金總額的35%，惟於最初發行日期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65%在每次有關贖回後仍尚未償還以及任何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天內發生。



## 16. 借款(續)

(b) 於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實際利率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借款實際利率	—	5.85%
優先票據實際利率	<u>10.91%</u>	<u>—</u>

(c) 本集團的借款所面臨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	99,341
1至2年	—	529,816
2至5年	<u>2,524,589</u>	<u>662,046</u>
借款總額	<u>2,524,589</u>	<u>1,291,203</u>

借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面值相若。

(d) 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 17. 承諾及或有負債

### (a) 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簽訂合同而未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本支出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餘額為零)。本集團擁有與辦公室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的經營租約承諾。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5,204	1,296
1至2年	3,452	1,500
2至5年	6,805	—
	<u>15,461</u>	<u>2,796</u>

除此以外，本集團還簽訂了對一家哈薩克斯坦企業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Palaeontol B.V.公司(「買方」)與美國內華達州的獨立第三方公司BMB Munai, Inc.公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賣方」)達成一項參股權益收購協議。根據協議，買方以總額1.7億美元(待調整)(「對價」)的對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Emir-oil LLC公司(「目標公司」)持有的位於哈薩克斯坦若干油田的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以及與賣方給予目標公司的貸款相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截至本報告的報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 (b)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MIE與中石化訂立產品分成合同，以勘探及開發位於山東省勝利油田的羅家義64區塊。於二零零零年，MIE於勝利羅家義64區塊展開試驗開發階段並已鑽得一口乾眼。該項目已自二零零零年末起被擱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MIE已向中石化要求延長期限以重新啟動於勝利的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MIE接獲中石化否決其重新啟動該項目要求的函件，且中石化以實驗開發階段延長期限已到期及MIE並未履行產品分成合同中至少2,000,000美元的投資承諾為由，要求終止產品分成合同。MIE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羅家義64區塊項目投資人民幣23,100,000元，並相信其於勝利油田羅家義64區塊項目中的投資已符合產品分成合同所規定的承諾金額。與中石化的產品分成合同並未正式終止且糾紛並未進入任何司法程序。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503,800,000元（並未計及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出現任何轉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董事認為並不適用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張瑞霖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委任與守則條文第A.2.1條相偏離。該偏離的原因載於下文。

有別於從事上下游業務的綜合石油公司，本公司從事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制定戰略性計劃決策並付諸實施將最大程度地符合本公司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的利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同意，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統一的領導，並更有效率地計劃業務及作出決策，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就此而言，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將其應用於可能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

## 其他事項

董事認為，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載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的電子版本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www.sgx.com](http://www.sgx.com))。載有上市規則第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前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翥先生(羅卓堅先生是王翥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